

书海一瓢

## 繁华掩映下的人性伤痕

曾以诗作与散文为大家所熟知的苏兰朵,凭借《声色》开始了她的长篇小说创作之旅。作品中,苏兰朵以千疮百孔的男女关系作为切入点,揭开了现代都市生活的萎靡一角,展现了当代社会金钱、权力、欲望对自然人性的压抑与扭曲。苏兰朵对转型期的都市生活给人们带来的精神困境有她自己的观察,并且带有悲观的色彩,但也正是这一点使《声色》摆脱了对“情”与“色”的简单展览,与通俗小说划开了界限。苏兰朵的批判虽显不足,但仍让我们不由自主地想起上世纪40年代,张爱玲在她的沪港传奇中对都市生活的生动描述:“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虱子。”

苏兰朵选择广播电台作为描写对象是聪明的。一方面,对于普通大众来说,电台主持人是公众人物,某种程度上属于“娱乐圈”,工作的性质决定了他们的生活要比一般人光鲜,出入高档饭店、与富商高官打交道。另一方面,与真正生活在聚光灯下的明星比起来,电台主持人由于隐藏在声波之后,并且直接与听众交流,接触社会面广,颇为“接地气”。这样,苏兰朵就搭建了一个很特殊的“舞台”,既能将现代都市最具代表性的一面展现出来,又能由此连接

社会的各个方面。小说中的这个“舞台”之上,演绎的是一段段畸形的男女关系:千辛万苦打拼成“大牌”的当家主持人凌风与自家保姆展开了一段婚外情;女主持人常翠珊从名不正言不顺的“小三”转正成为了“官太太”后,与丈夫王忠阳经营的仍是无爱的婚姻;年轻的女主持人妙妙周旋在记者章可凡与“富二代”祝鸣之间,保持着“暧昧”的三角关系;刚刚走出大学校门的安娜,在富商的诱惑和纯洁的感情中挣扎。苏兰朵用众多的人物的关系展现了现代社会中男女关系的奇特景观。

在古代的传奇话本中,男女因“郎才女貌”而爱;在“五四”时期的小说中,男女因共同追求而爱;在“十七年”的作品中,男女因共同信仰而爱。而在苏兰朵的笔下,“爱”从头到尾都是缺席的。凌风与孙玲是不平等的,经济、社会地位、思想、精神,二人从未站在可以对话的同一高度上。凌风仅仅需要“如水”的孙玲给予他那处于巨大压力下的自尊心以安慰,这种安慰没有任何“惟一”性,换了任何一个女人都能给予他。常翠珊眼中的王忠阳只是她“理想”中的男人,是她过上“理想”生活的保障。而妙妙更是连“爱”是什么都弄不清楚,与

章可凡在一起是报答章母对她的知遇之恩,与祝鸣的感情中则充斥着对他肢体残疾的“怜悯”。彼此平等,互相欣赏、精神共通的健康之“爱”,在《声色》中了无痕迹,只留下千疮百孔的男女关系。

那么,在这些红男绿女的角逐游戏中将“爱”取而代之的是什么呢?苏兰朵所揭示的是金钱、权力、欲望。她在复杂的人物关系中形象地写出了“钱”与“权”对人的控制。妙妙放弃了章可凡而选择了“富二代”祝鸣,章可凡的妻子选择了富商和国外优越的生活。即使安娜放弃了富商祝亦清,她也是几经挣扎。金钱、权力、欲望作为作俑者,推着这些人向前走。他们有彷徨、挣扎、无奈,有对“爱”的不舍,但是为了在某种“规则”下生活得更好,他们不由自主地被利益操控。在“钱”与“权”无形之手操纵下,道德、信仰、原则已经显得不合时宜,人们失去了对彼此起码的信任和对道德的敬畏。在这里,苏兰朵没有仅仅将眼光聚焦在畸形的男女关系上,而是进一步地展现了现代人在利益的驱使之下人性异化的事实。凌风选择与孙玲婚外情,又害怕别人知道这层关系。他害怕的原因,并非是道德的谴责,而是因为他内心认为为了一个保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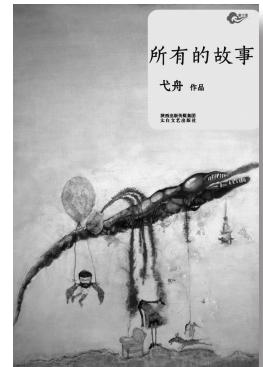
放弃家庭是“不值得”的。一个活生生的人,某种程度上在凌风眼中已经成为“物品”并具有了可被衡量的“价值”。常翠珊用“孩子”完成了她从“第三者”到“妻子”的地位转换。从“初衷”的角度讲,常翠珊已经自动忽略了“孩子”所带有的生命、爱、责任的意义,她更关注的是“孩子”的另一个标签——“王家的第四代单传”,因此“孩子”被她附加上了“筹码”的属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常翠珊是连母性都丧失了的。

经济转型时期,原有的信仰体系被冲毁,新的信仰体系尚未建立,使得人们茫然无依,不知何去何从。人们在“无信仰”的时代,深陷入矛盾之中。一方面无信仰的现代人是缺乏安全感的,惟一可以把握住的仿佛只有自身的利益。而另一方面,人的本性是需要爱的,爱的最大特点是无私。这使人陷入了“无私”与“利己”的矛盾之中。苏兰朵从丰富的社会生活材料中,选取了男女关系这个可以容纳这种矛盾的剖面作为她的切入点,通过对男女关系中起支配作用的利益这一事实的揭示,挖掘出了造成现代社会中人性扭曲、现代人精神缺失的根本原因——对利益的盲目追求。

由“鲁十三”学员周瑄璞策划、编辑的“中国文学新力量·小说集”日前由太白文艺出版社推出。小说集收入了6位青年作家的最新力作。这6位青年作家大多是鲁迅文学院的学员,皆在国内文坛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有自己独特的艺术追求和表达方式。

弋舟

为鲁迅文学院第十四届高研班学员,他的小说颇有韵味,篇篇可称精品。《所有的故事》正像书名一样,讲述了人世间各种各样的故事。小说多关注男性的生存现实,作品中的男性,失意者居多,他们总徘徊在人生边缘,是角落里的无言者、离队者、注视者。



朱山坡

为鲁迅文学院第十七届高研班学员,其小说有着浓郁的浪漫主义情怀。他的讲述穿越于现实和魔幻之间,展现出无限苍凉与悲怆的审美意蕴。朱山坡几乎所有的小说中都有父亲的形象,有失败的父亲、出走的父亲、最后一搏的父亲,令人印象深刻。



计文君

为鲁迅文学院第十三届高研班学员,其小说细腻温婉,注重采用传统的文学表现手法。在其小说温柔的形式下,其骨子里却透出一种执著与坚定的精神追求。小说中好像有无数条丝线一点点缠绕,不知不觉中,就会让读者深陷其中。



石一枫

为鲁迅文学院第二十届高研班学员,其小说注重阅读的趣味性和质感。生长于北京的他有着强大的艺术自信与表现力。他的小说呈现出京城青年的众生相和他们的生活面貌。他把握了这个时代的脉搏,并试图用一种戏谑的方式去思考时代中存在的种种问题。



肖江虹

为鲁迅文学院第十五届高研班学员,其小说总是站在老百姓的立场上,同情、热爱他们,为他们说话。他看到他们内心的强大,看到他们的精神力量。作家对自己家乡的民俗民风情有独钟,并善于把这些文化融入到人物的精神气质里。



王威廉

是一位善于思考的“80后”作家,具备相当的文化素养,其小说创作试图在现代化的层面上进行激进而深入的思想探索。他的小说大多有共同的主题,即观照现代人生存的境遇,着力展现他们在绝境中的困惑与抗争。他的小说注重对人内心世界的观察与思考。



我思我写

## 我的中篇小说

我谈谈近来发表的我的4部中篇。

《新生活》这部中篇发表在2013年的《长江文艺》第11期,后被《小说选刊》第12期选载,被2014年《小说月报》选载。我喜欢这篇小说,是因为我喜欢李明亮这个真实的,但在我传统的道德中却绝对不会被轻易接受的人物。李明亮张扬了自己真实的欲望,背弃了爱情,在现实中寻求他个人情欲的刺激与满足。他是该被批判的,存在并不见得合理,但反过来——被批判的,不被人认可的难道一定是错误的吗?写李明亮这个人物时,我并不这么认为。每个人都有其神秘的存在,生命有其对爱欲的渴望,他的一切行为其实无可厚非,他的行为也全部由自己来承担结果。一个人并不是生来就一定只能爱一个人,李明亮也未必将与小青相爱相守一辈子。一个人尤其在他年轻的时候,并不是永远正确不会犯错误。李明亮与顺子、小红等几个女人的关系,未必能够得到理解和包容。我写李明亮时,也借他朋友的口批判了他,但是我无法让他发生改变。事实上他觉得自己并没有错,而是我们所在的这个现实社会,我们的道德文化传统不能包容他的行为。我觉得人都需要不断更新自己的

思想观念,更新对人性的认识,去理解、包容,去爱护、尊重。只有理解和包容得更多,才能减少人与人之间的反感与敌对情绪,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才能更加正常化,而不是相互冷漠,相互欺骗。一味否定李明亮这个人物,有可能说明我们的局限性。

2014年《中国作家》第2期发表的我的中篇《洗脚》中,有个灵魂人物老邹。老邹这个人相对纯粹。他与胡英山、赵莲、叶叶、李江河等人不同,他是一位追求理想的艺术家,而另一些人则是颇有成就的中产阶层,他们最初都有过理想和追求,但慢慢被物质化和同质化,被欲望都市欲望化。那些人的变化取决于他们自己,但更重要的是时代的影晌,社会的变革使他们迷失。都市中的许多小中产阶层以及将会迈进小中产阶层的一批人,包括小说中林晓城这样的都市白领,都会有不同程度的迷失。这种迷失相对普遍,多数人如此,但城市照样越来越漂亮,社会照常运转,时代带动着他们滚滚向前。可怕的是他们精神的日渐枯萎,他们感到人生的虚无。生活包括多个层面,他们精神的层面不再纯粹向上,不再美好感人,他们与女人,与一切

的关系基本上构成了一种金钱关系。出问题的是他们还是时代?时代是博大无际的,谁能来左右时代的潮流呢?小说通过这些人物故事隐性地提出这个问题。在小说的结尾,老邹这个“不开窍”的男人离开深圳后,那些人开始怀念他。小说展现了一种新的可能,具有了张力。

相比《新生活》,我更喜欢《洗脚》这部中篇。后者通过多个男性的折射出人的存在与迷失。

我发表在2014年《山花》上的小说《消失》,通过孙勇这个类似于李明亮的人物,更加深刻地向我们呈现了人性的真实与虚伪。我为何不能多写些人性中美好的东西,偏写他们被人反感的欲望关系呢?我觉得孙勇这样的人就像我们心灵的一面镜子,可以使我们照见内部的自己。我写孙勇这个人物时并没有讨厌这个人物。我觉得他在都市现实中的真实存在,他的过分也并没有使他走向犯罪的道路,他只是不耐烦做一个普通的正常的人。我不能全然否定这类人的存在,忽视他们在现实中的真实,通过小说去美化他们。我也给不了孙勇这样的人一条光明正大的出路。我不奢望这部中篇有更加高蹈的格调。孙勇的消失,给他的朋友李勇一种感触——他无法有更多的悲伤,又为自己不能有那种悲伤自责。这就够了,这也是李勇,是我们所有人,多少有些麻木不仁的一种心理现状。

我发表在2014年《大家》上的中篇《有一个叫颜色的人是上帝》,是试验性作品,能够发表实属不容易。《大家》发过我许多短篇,多是别的刊物发表不了的。这个中篇,我在试图为我们营造一个新的上帝——我们能感知的、内心的思想深处的,使我们感到美好、幸福、快乐的形象。这个形象我称之为“颜色”,“颜色”是个人,但他不是具体的,他是“我”的上帝。通过参观画展、行为艺术、梦境等,我写出“我”在现实中特别的存在,这种特别的存在是我心灵的外化,是我对整个人类的美好祝愿。我也试图说明,人类普遍对真善美的追求。我个人认为,这是一篇应引起广泛关注和讨论的小说——但很有可能现在不会,将来会。我喜欢《有一个叫颜色的人是上帝》这篇小说,胜过目前我所有的中篇小说。

4部中篇,都是都市题材的。我在写作之初,就是在试图呈现都市中人的真实存在状态。

## 梦境中的城池

□曹海英

某家沟是这样一个地方:不大的村落,四周有着方正的城墙,城墙有一米多宽,样子极像长城,土夯而成,外包青砖,隔几米一个墙垛子,城墙上可走马,亦可行车。只是,城的入口并没有城门,是有些颓败的黄土残墙,一眼就望得到村子。墙内是一排土坯房,房头上挂着过去的的老式门牌:××染坊、××油坊。字是不加修饰的木牌子上写着的毛笔字,讲究点的是浅的阴刻,多数都是直接拿墨刷上去的。只不过,窗洞寂寞和黑暗,房里空无一人。不只是这几间城门口的房子,整个村子里一片寂静,好像一个无人的空城。

这就是某家沟,曾经热闹非凡,人口熙攘的某家沟。我已经是第二次来这里了。上次来,也是空无一人,寂静无声。村子里的人都被迁走了。这迁已是好几年。曾经车马往来热气腾腾的城池一下子就荒冷了起来,并且,寂寂再无动静。

把村民们迁出去,是为了成就一个

被概念化的旅游景点,一种能够挣钱的风景。可是,人迁了出去,城池空了下来,却迟迟没有建起一个游客如织的景点,相反,却像是一下子被弃了一样,人气散尽。空下来的屋子,黑下来的窗,像一个个张开的黑洞,一下子吃掉了过往多年积下的人气热浪,总之,一切能够游移浮动的,此刻都停滞僵硬了下来。

这就是一个刚刚死去的地方。那些字牌,那些曲里拐弯的小巷,还有高高低低的房子,还有那些小面馆、小作坊,连一点余温都没有。我不知道这些房子是什么人留下来的,以前住着什么人。就是这里,要建成游客们住的具有山乡野地风格的客栈。从前的古村,突然要变身成人造仿古的村落。

我一脚踩在了柔软的地上,那上面铺着牛皮羊皮,整张的,把它们摆成活羊活牛的样子,只是皮囊里空空软软的。毛色鲜艳的皮货,让我觉得充满假象,让我心悸。我心悸得厉害——怎么又来这个地方?上次来时,还没有这些

牛皮羊皮。怎么又遇到这样一批人?他们一看,就不是这里的原住民——西装革履红光满面,其中一个30多岁的男子,我见过。他像上次一样,脸红红的,喝醉了的样子。我清楚记得上次是中午,而这次,很奇怪,一大早就喝成这样,并且,他的脸红一阵白一阵,看上去不是什么好兆头。

我们在一个狭长的房间,只能坐一排的会议室里,听某位领导模样的人和那个喝醉了让人担心会犯病的人在谈合作的事情。今天跟着来看这个地方,是因为,这里荒置了好几年,终有人想入股开发,把它打造成一个仿古的小城、怀旧的老街巷。这设想很合时宜。到处都在改造,按照某种概念,把没有的改造出来,把真的改造得仿真。

改造,与某家沟并没有关系。某家沟的人,早已搬到城池外一个新建的方正的毫无特色的楼房里,在难以遗忘和不得不放弃中开始了他们与以往完全不同的生活。

这就是某家沟,我清楚记起至少去过那里两次,并且,逗留了好久,不停在感叹和怀想。而它,只是我梦到的一个虚无,并非真实所在。这个本与我无关却让我无限伤感的地方,如此深地印在我的梦里,并且这真实的触感、长久的感喟,让这座正在消匿的古村,穿过梦的边界,有了无比厚重的现实质地。这座梦里的城池只是一个莫须有的乌托邦?冥冥中,它似某种象征和寓言,从睡梦漫溢至现实,纠缠和焦灼着我……

如此往复,梦中一再出现的地方,还有:房间拐角有楼梯的简易楼房,晨光中铺满红砖地的小院,小窗口洒进微弱光线的公共课堂,一条拥挤仄仄小铺林立的巷子,一辆人满为患摇摇晃晃的公共汽车,一条长得看不到尽头的坡道……这世界可大可小,可长可短,这舞台亦真实,亦虚幻。

当无以表达的时候,我记下这些梦,以及这些梦里的场景。

东庄西苑

## 爱与草木一起萌芽

□薛晓燕

在鲁院的每一天都有新感动。来到这里已经一周,仍如初见般被这园子深深吸引。

玉兰开了,散发着统摄灵魂的香味。子夜的园子一片寂然,站在初开的玉兰树下,清冽馥郁的香味,轻纱一样笼罩着园子。月亮下的高大花树,闪耀着神迹的灵性之光。独立树下,放下尘俗,心无旁骛,紧闭双眸,感到奇妙无比的愉悦安宁。

迎春花开了,原本不起眼的小花朵,竟然在春天第一个绽放,簇拥在一起,便有了孤芳自赏不可能具备的惊心动魄之美。我看见它有点心猿意马。

朱自清像面前的荷塘,荷花还没来得及栽植。石头上洁白的荷花,让人无

法忘却带着久远魅力的荷塘月色。园子的新鲜活泼远不止这些。随意漫步,看到了冰心像。这尊雕塑和其他矗立在这里的大师像不同,是整座园子里唯一的白色。纯净明洁的硬质白色石头,勾勒出她绝美的线条和神情,无比温柔。这个左手托腮、目光清澈的女子,在鲁院春天的早晨沉静庄严而坚定。

冰心像目光所及的前方,有一棵高大的树木,树上,端然安放着一个喜鹊窝。两只喜鹊欢腾在高于尘世的树木之巅。它们吟唱着来自天空的福音。这对吉祥鸟儿和一个白色雕塑比邻而居,在这个早晨给我奇异的力量。喜鹊看到了我痴傻的样子,诚心要展示自己

的优美,它忽闪了几下尾翼,起飞了!喜鹊携带着自己完美的身体,在我的头顶画出高低起伏的优美曲线,它甚至还没有忘记欢唱,一曲高歌的调子刚喊出,它就迅速到达了另一棵树木的顶端。

回到冰心像的目光里,回到这玫瑰环绕的白色圣洁里,思索有了爱就有了一切”这八个镌刻在白色石头上的文字。我明白了,人类的轻盈灵动也可以实现,只要时时记住:爱是一切。久久站立在这白色雕塑面前,眼前数量繁多的玫瑰,让我惊异人们对一尊雕塑的虔诚。

鲁院的鸟儿轻盈地飞翔,让我这个笨拙的家伙自问:何以拯救自己的灵魂?顺着冰心像的目光望过去,鲁院图书馆的窗户在树木的掩映下,露出和教堂的穹顶同样质地的花玻璃。有了爱就有了一切,我知道,在这个园子里,我的爱和一切都在那里。

